关于对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41 号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4月24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,因前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的时点判断不恰当,你公司对2017年至2019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,相应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、长期股权投资、资本公积、未分配利润等科目;调整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、营业利润、利润总额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科目。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导致2017年至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调增4,339.07万元、调增11,524.28万元、调减1,787.65万元,变动幅度分别为6.95%、26.86%、23.12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 11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年4月29日